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赣保协发〔2024〕45号

关于征求《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的通知

各人身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切实推进保险公司落实销售从业人员管理，规范销售人员业内有序流动，经11月26日个险专业委员会会议共同探讨修改，现就《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征求会员公司意见。请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前将《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附件2）反馈至省保协人身险工作部邮箱。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791-86252585

邮 箱：jxsyyjcdd@126.com

- 附件：1. 《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
2. 《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791-86252585

校对：陈晨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5日印发

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推进保险公司落实销售从业人员管理，规范销售人员业内有序流动，维护保险行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41号），结合我省保险市场实际情况，经各会员公司共同协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销售人员是指各保险公司注册发放《执业证》，与保险公司确定代理关系，为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手续费或佣金的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业内流动是指销售人员由原服务保险公司转换到另一家保险公司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作为个险专业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的自律文件，适用于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行协）所有会员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各公司应充分认识销售人员流动自律必要性和重要

性，建立健全完善的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

第五条 本规定通过后，各会员公司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 流动自律

第六条 流动申请

（一）销售人员服务期起始时间为保险公司与销售人员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当日。

（二）原所在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离司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按规定时间答复视为同意离司，不同意离司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流动移交

（一）要求转换公司的销售人员必须按公司有关规定办好各项移交手续，且不得恶意唆使、诱导客户进行退保，进行同业恶意对比，移交和离司必须按照本公司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办妥。

（二）各家公司必须妥善保管好相关文件，进行存档、备查。

第三章 公司职责

第八条 各公司应自觉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立足于自我培养和发展销售人员队伍，在工作中不得有以下不正当竞争或有损同业利益行为。

（一）夸大招聘条件，进行同业公司恶意对比，对其他公司进行诋毁、贬低或攻击。

（二）在保险机构周围或其他场所（含网络平台），采取各

种形式，开展以鼓励“跳槽”为目的的游说、宣传等活动；唆使、暗示、诱导离司保险销售人员回转出机构游说鼓励其他保险销售人员转出。

（三）录用在原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销售人员，被原公司考核离司人员在办理离司手续后再与其它公司签订代理合同除外。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严格管理销售人员招录条件，审核个人信用及工作经历，严禁招录不符合监管等规定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

第十条 保险公司需严格管控销售人员招录过程，规范招录信息发布，严禁模糊单位主体、误导职位性质、混淆合同类型、夸大收入水平等做法，严禁怂恿销售人员频繁无序流动。

第十一条 对要求流动的销售人员，原公司不得无故设置障碍、刁难，更不得无故拖延《执业证》的注销时限。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应书面向销售人员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原公司必须按规定办理离司手续。

第十二条 对因销售人员方面原因未办妥离司手续，其他公司不得接收，更不得让其参加培训或各种活动，指使其挂靠展业并支付佣金或薪酬。

第十三条 销售人员转换公司后，原公司发现该销售人员在其从业期间有严重违规问题需要配合澄清和处理的，接收公司有

责任予以积极配合处理，原公司接收到该销售人员投诉，接收公司也有责任督促该销售人员负责处理善后，并给予时间支持，如销售人员不积极主动配合处理，原公司仍有权视其具体行为为不良信用行为作出相应处理，并报省行协备案。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对销售人员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授权销售人员销售保险产品，必须依法承担相应业务的法律责任。保险公司需建立健全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全流程、全方位加强销售人员管理。

第四章 对流动人员的协同追责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解约后，原公司发现其从业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可依据制度进行追责。新公司应协同原公司追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协助配合原公司调查。
- （二）联系并督促从业人员配合原公司调查。
- （三）协助原公司转达追责文件。
- （四）其他协同追责方式。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各签约公司一致承诺遵守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违约公司在收到省行协通报后立即

纠正，逾期不改者或情节严重在行业内通报并抄报监管部门。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省行协对各会员公司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进行协调。

第十八条 涉及具体销售人员流动合规性，在被接收公司、转出公司、销售人员本人等各方发生争议时，由省行协组织个险专业委员会非争议方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现场核实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个险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西省保险销售人员业内流动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公司名称 (盖章):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